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

地址：贺州市灵峰北路22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李国柱 联系电话：0774-3302008

授权代表：何鑫

联系电话：18607842006

地址：贺州市灵峰北路22号 邮编：54289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贺州学院校园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一期）

质疑项目的编号：HZXY2024-F-24

采购人名称：贺州学院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无法参与投标。

事实依据：在2024年11月14日10:59电话通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贺州市分公司无法参与投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具体情形包括：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2：《第四章 评审方法》，“技术参数分(20分)”。基本分（满分20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不带“★”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带“★”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得2分。

事实依据：对于不带“★”技术要求的扣分设置可能过于敏感。一些非关键的技术细节偏差，因为对文件理解的细微差异或者行业内普遍认可的等效替代方案，会导致 0.5 分的扣除。在实际评分过程中，供应商之间的分数差距被不合理地拉大，一些在主要功能和性能上表现优秀的供应商，可能因为少量非关键技术细节的负偏离而在总分上大幅落后。带“★”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的规定，如果一个供应商仅在带“★”条款上有一处负偏离，但在其他关键技术和服务内容上表现卓越，这样的扣分可能掩盖了其整体优势，导致该供应商在评分中处于劣势，不能真实反映其满足采购需求的能力。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具体情形包括：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表”, “网络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11、★画面分割功能检验: 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画面分割功能, 开启后会将画面平分为12宫格, 每个宫格均可输出最高温、最低温及平均温数值 (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双光融合显示功能检验: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 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 (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事实依据: 经我司求证, 摄像头属于硬件产品, 经询问摄像头主流厂家海康、大华、宇视, 只有海康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要求的测试报告, 存在明显排他性, 违背了招投标相关法律中“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的要求。属于明显的限制性技术指标要求, 属于典型的“带有明显的歧视性、倾向性的技术指标”明显与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违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具体情形包括:

-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4、对潜在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事实依据: 本次采购需求中基础平台开发建设、水平台模块开发建设、电平台模块开发建设、空调平台模块开发建设、配电房模块开发建设、热水供应模块开发建设、智慧教室控制平台模块开发建设、校园水管网渗漏监测平台模块开发建设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需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现有的产品上进行开发建设，本次项目功能模块较多，开发部分的交付时间较长，需要更多的开发和测试工作。本次设定的交付使用期过短，存在明显排他性，违背了招投标相关法律中“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的要求。属于明显的限制性技术指标要求，属于典型的“带有明显的歧视性、倾向性的技术指标”明显与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违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具体情形包括：

-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4、对潜在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要求本项目重新招标；2、删除评审办法中技术参数分的评分；3、为公正公平的评比，删除项目采购需求中第12项：分体空调控制器、第13项：渗漏预警仪、第23项：网络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中带星号，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要求。4、根据项目性质延长交付日期至90天。

签字 (签章)：



日期：2024.10.21

